

董事會函件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執行董事：

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于鐵銘先生

劉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崔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

6號樓50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3) 申請清洗豁免；

(4)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7)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i)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合併、新上市申請、清洗豁免、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修訂協議延長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豁免詳情；(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包括翁先生的留任計劃)的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代表委任表格。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合併協議

於2024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標的公司與合併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將以合併方式收購標的公司，據此，於合併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將被合併併入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將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標的公司股東作為代價。

建議合併

建議合併將按以下方式執行：

- (1)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無條件日期(或於本公司與標的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促使合併附屬公司，而合併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須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簽立合併計劃及執行建議合併所需的文件，並向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合併生效時間，(i)合併附屬公司將被合併併入標的公司，此後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獨立存在，而標的公司將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合併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權利、權力、特權、豁免權、義務、責任、職責及承諾將歸屬於標的公司或由標的公司承擔；
- (3)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生效時間，所有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在任的董事（留任董事除外）將辭任（該等辭任將不遲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而董事會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由標的公司指定委任新董事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合併完成後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一節），由七(7)名董事組成；及
- (4)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的每股合併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標的公司的一股有效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該標的公司普通股將構成標的公司股本中的唯一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

合併代價

於合併生效時間，各標的公司股東收取的合併代價如下：

- (a) **標的公司股東（不包括(i)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ii)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標的公司股東（不包括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獲得該等根據換股比例計算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數目的權利。
- (b) **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就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彼等收取代價股份可能會觸發根據7號文在中國應繳納的若干稅項。為全面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須於合併完成後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代扣代繳或安排支付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應付的該等稅項。因此，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獲得相等於(i)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乘以換股比例的乘積減(ii)7號文預

董事會函件

扣股份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數目的權利。對於任何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倘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超過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有關差額稱為「7號文超額股份」），本公司應於由本公司向該等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提供稅項支付證書（該證書將於相關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悉數繳清應付稅項後由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發行數目相等於7號文超額股份數目的該等新發行及繳足股份。

- (c)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獲得相等於(i)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乘以換股比例的乘積減(ii)於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如有）除以每股公司股份價格的商數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數目的權利。

標的集團於2023年向倪先生提供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444,876.09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貸款（「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為34,115,204.28美元。

沒有任何零碎股份將被發行。倘任何標的公司股東有權獲得零碎股份，則將獲得湊足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標的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任何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且不得轉換為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形式的代價。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按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text{每股公司股份價格}}$$

董事會函件

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將為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即677,000,000美元）除以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數。標的公司股權價值由本公司與標的公司經考慮醫藥產業中涵蓋具前景治療方法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醫藥業務**」）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等主要交易所上市的相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倍數及於估值時可獲得的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且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為了提高可比性，可資比較公司名單根據以下因素作進一步篩選：(A)僅包括(i)有能力繼續經營；(ii)有超過50%的收入來自醫藥業務；及(iii)擁有與標的集團最接近的業務模式、重點及能力的公司，且(B)排除長期停牌及有重大財務問題的公司。基於上述選擇標準及篩選條件，本公司確定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692）、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67）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093）為接近相似可資比較公司。本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為根據上述準則得出的詳盡清單，因為該等公司具有以下與標的公司一致的屬性：

- (a)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692）為一家領先的創新製藥公司，擁有包括綜合研發、製造及銷售在內的全面業務模式，標的公司亦採用類似業務模式。該公司主要專注於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疾病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而標的公司亦同樣專注於抗感染領域。
- (b)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67）是一家連接醫藥創新及商業化並具有強大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能力的平台公司，與全球創新力量廣泛合作，類似於標的公司通過與跨國公司和生物技術公司的多年合作，發展成為一家綜合生物製藥公司。康哲藥業專注於多個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胃腸道、中樞神經系統、皮膚科、眼科及兒科等，而標的公司則同樣專注於心血管領域。此外，該公司成熟的商業化平台也與標的公司類似，因此兩家公司面臨相似的市場環境、營運挑戰及市場競爭力，使兩者的財務表現和指標更具直接可比性。
- (c) 就商業模式的角度，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093）是一家集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一體的創新驅動製藥企業。此外，就治療領域而言，其涉及神經系統、腫瘤、抗感染、心血管、呼吸系統、消化、代謝及其他方面製成藥的銷售，其中涵蓋標的公司重點關注的三個治療領域。

董事會函件

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倍數

下表載列經參考其各自檢索公開資料獲得的相似可資比較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12個月的財務資料後的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P/E)：

相似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⁶)	業務描述	醫藥業務		EV/ EBITDA ^{3及5}	P/E ^{3及4}
		收入貢獻的 百分比 ²	市值 ⁴ (百萬美元)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867)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在中國製造、銷售、 營銷及推廣醫藥產品。	100.00%	2,206	5.92	11.53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3692)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 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	100.00%	15,161	19.08	23.37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1093)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 投資控股公司，在中 國、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歐洲及國際從 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製造及銷售。	94%	7,265	5.40	8.91

附註：

- 相似可資比較公司源自Capital IQ及其各自的財務報告。
- 收入貢獻百分比乃基於相似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告中於2024年6月30日前過去12個月的數據計算。

董事會函件

3. EBITDA及淨收入基於相似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告中於2024年6月30日前過去12個月的數據計算。
4. 市值基於摘取自Capital IQ以美元計相似可資比較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基準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5. 企業價值（「EV」）乃按市值、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超額現金及短期投資）、優先股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總和計算。
6.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總括而言，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如下：

	EV/EBITDA比率	市盈率
最大值	19.08	23.37
最小值	5.40	8.91
均值	10.13	14.60
中位數	5.92	11.53

聯合使用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進行比較的原因如下：(i)因醫藥產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而EV/EBITDA比率透過將債務部分納入估值分析，可消除資本結構及相關風險特徵的差異；及(ii)市盈率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市場願意為公司的盈利支付多少；及(iii)在歷史期間可獲得且假設在未來具有可持續性的標的公司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盈利。

於釐定標的公司股權價值時，以下因素已獲考慮：

- (i) 標的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其收入及利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3.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8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0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0百萬元；
- (ii) 標的公司產品組合包括六種主要產品，包括三種已商業化的原研產品（即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及三種主要專利藥品（Vascepa、Mulpleta及Entinostat）。例如，穩可信作為萬古霉素的原研產品，在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的治療中佔據主導地位。標的集團的穩可信銷售額分別為2022年的人民幣1,007.1百萬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1,068.8百萬元。同時，標的集團的希刻勞銷售額分別為2022年的人民幣759.3百萬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835.7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標的公司完整的產品供應鏈質量管理平台及藥品商業化平台，其前景及增長潛力。據標的公司告知，標的集團（作為營銷授權持有人），自行生產希刻勞及億瑞平，並監督及管理穩可信及Mulpleta的整個供應鏈。2024年1月，根據標的集團自GSK澳洲生產設施獲得為期四年的技術轉移，標的集團蘇州霧化劑生產設施獲得生產億瑞平的批准。通過此次成功的技術轉移，標的集團不僅將生產億瑞平的成本降低近40%，亦獲得全面的國際水準複雜霧化製劑生產技術平台；
- (iv) 本函件「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其中一個產品例子為標的集團的景助達（一種HDAC抑制劑，用於治療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預計將與本集團關鍵資產之一GB491在商業化方面及治療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方面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因此，鑒於標的集團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成熟且全面的生產系統，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併倘落實，將顯著增強現有及未來商業化藥物的商業化成功機會；
- (v) 標的公司的隱含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分別為5.14倍及10.97倍（基於標的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淨利潤），反映於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上述隱含比率與上文所載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相當；及
- (vi) 標的公司的D+輪融資及E輪融資（詳情載於本通函「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D+輪融資」及「E輪融資」各段），包括(a)標的公司在D+輪融資後的當時投資後估值，標的公司估計約為520百萬美元，及(b)標的公司的E輪融資，在此期間，以140百萬美元的總對價認購24,647,325股Eddingpharm Cayman的E輪普通股（即123,236,625股標的公司股份，經標的公司重組及標的公司股份拆細後調整），反映標的公司當時的投資後估值約為660百萬美元。鑒於標的公司已確認：(i)D+輪融資及E輪融資均為外部機構投資者對標的集團進行的最新輪股權投資；(ii)D+輪投資者及大部份E輪投資者仍為標的公司股東；(iii)標的集團財務表現，就其收入及毛利而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有所改

董事會函件

善，故此構成上述標的集團投資後估值之合理依據；及(iv)標的公司須經其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建議合併，而該估值反映外部機構投資者的最新輪股權投資，對獲取股東支持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於釐定標的公司股權價值時，將標的公司之D+輪融資與E輪融資估值納入考量因素之一屬公平合理。

每股公司股份價格將為本公司股權價值（即197,330,401.57美元）除以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數。本公司股權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本公司之最終現金結餘淨額及本公司目前在研藥物組合及其研發階段而釐定。

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簽署合併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市值約為85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0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須提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及標的公司預期未來會有較長的過渡期。為了更能反映本公司的價值，且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資本密集型性質，本公司及標的公司進一步同意在釐定本公司股權價值時考慮最終現金結餘淨額以及本公司的藥品及其研發階段。

於簽訂合併協議或前後，本公司已提交或正提交多種藥品的新藥申請。例如，於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本公司分別提交GB491與氟維司群的聯合使用及GB491與來曲唑的聯合使用的新藥申請，並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預期該等新藥即將實現商業化並將反映於本集團的股權價值內。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亦持有約人民幣1,165.5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鑒於本集團將在過渡期內繼續正常經營，並考慮到本集團作出的合併完成前承諾，本公司預期現金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712.5百萬元（相等於約100百萬美元）。根據合併協議，雙方同意現金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712.5百萬元（相等於約100百萬美元）。因此，雙方同意將本公司股權價值設定為197.3百萬美元。現金結餘淨額，根據合併協議項下公式以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數據而計算，為人民幣781.5百萬元。

於合併完成時，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和本公司股權價值均不會調整。

董事會函件

推定最高換股比例

就本通函而言，假設(A)貸款(包括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已於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以現金悉數償還；及(B)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i)根據本公司新授予，本公司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ii)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建議終止2023股份計劃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生效；(iii)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為64,160,180份，其中授予倪先生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其他標的公司購股權則尚未行使；及(iv)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及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分別為[549,057,215]股及[569,175,859]股，而換股比例約為[3.31]（「**推定最高換股比例**」）。

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549,057,215]股的數目由下述者構成：(i)[528,291,792]股已發行股份；(ii)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的[15,299,95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3,045,01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定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發行的[1,420,456]股股份。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數目[569,175,859]包括(i)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505,015,679]股標的公司股份；及(ii)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64,16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概無以庫存形式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

推定最高換股比例指本公司與標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載假設作出的合理估計。最終換股比例將經參考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數目而釐定，該數目預期不會超過推定最高換股比例。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最終換股比例後，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就於合併完成日期於合併完成時的最終換股比例另作公佈。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及理論發行價

假設(i)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標的公司股份的數目為[535,690,859] (包括(a)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05,015,679]股標的公司股份，及(b)倪先生持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項下將發行的[30,675,180]股標的公司股份，假設該等股份已於合併生效時間前行使)，然後根據本函件「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所載公式乘以推定最高換股比例3.31(向下約整後)；(ii)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將就建議合併，於合併生效時間配發及發行最多[1,773,136,744]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約[335.64]%；
- (b) 緊隨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約[77.05]% (假設(i)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ii)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合併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c) 經下述者配發及發行後：(i)代價股份、(ii)待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或歸屬後的股份、(iii)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以及(iv)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合併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約[72.88]%。

根據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及[1,773,136,744]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的理论發行價為[2.97]港元，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3.57港元折讓約[16.81]%；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650港元溢價約[80.00]%；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5)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76港元溢價約[101.22]%；

董事會函件

- (d)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77港元溢價約[115.69]%；及
- (e)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528,291,7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股份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180]港元溢價約[36.23]%。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下表列載於合併完成時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將向標的公司股東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並假設(i)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各標的公司股東所持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標的公司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合併完成時 將發行予標的 公司股東的 代價股份數目 ⁽³⁾	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本公司概 約持股百分比
	於標的			
	標的公司	公司的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倪先生 ⁽¹⁾⁽²⁾	222,486,981	44.06%	[837,966,754] ⁽⁴⁾	[36.41]%
顯智	2,900,000	0.57%	[9,599,000]	[0.42]%
Chinapharm Group	2,850,000	0.56%	[9,433,500]	[0.41]%
其他少數標的公司股東	7,113,865	1.41%	[23,546,887]	[1.02]%
反向收購前投資者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27,125,840	5.37%	[89,786,531]	[3.90]%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646,890	0.13%	[2,141,206]	[0.09]%

董事會函件

標的公司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合併完成時 將發行予標的 公司股東的 代價股份數目 ⁽³⁾	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本公司概 約持股百分比
	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標的			
	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3,327,750	0.66%	[11,014,853]	[0.48]%
HongShan Capital I, L.P.	9,035,545	1.79%	[29,907,654]	[1.30]%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1,038,240	0.21%	[3,436,575]	[0.15]%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1,398,465	0.28%	[4,628,920]	[0.20]%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12,304,741	2.44%	[40,728,693]	[1.77]%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37,715,912	7.47%	[124,839,669]	[5.42]%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35,132,263	6.96%	[116,287,791]	[5.05]%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29,025,390	5.75%	[96,074,041]	[4.17]%
DP VIII Associates, L.P.	215,375	0.04%	[712,892]	[0.03]%
鮑薇女士	8,631,415	1.71%	[28,569,984]	[1.24]%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45,731,029	9.06%	[151,369,706]	[6.58]%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28,402,405	5.62%	[94,011,961]	[4.08]%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16,729,648	3.31%	[55,375,135]	[2.41]%
SPDBI Eagle Limited	13,203,925	2.61%	[43,704,992]	[1.90]%
總計	505,015,679	100%	[1,773,136,744]	[77.05]%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亦擔任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假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第(8)類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起見，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僱員。除倪先生外，顯智有六名股東，而Chinapharm Group有九名股東。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苑女士（倪先生的胞姊妹）及朱容海先生（倪苑女士的配偶）各自分別持有500,000份及200,00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彼等各自於2023年6月10日獲授予有關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有關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各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及可予行使，首期於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日起至第二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歸屬。因此，概無代價股份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獲配發或發行予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任何一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9. 股份計劃—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有關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相關百分比，請參閱本函件「建議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股權架構表。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假設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於合併生效時間前已行使。

假設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的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下表載列經考慮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後，並假設(i)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i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每位標的公司股東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的數目概無其他變化，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於合併完成時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將向標的公司股東發行代價股份的數目：

董事會函件

標的公司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合併完成時 將向標的公司 股東發行的代價 股份數目 ⁽³⁾	於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 後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佔標的		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倪先生 ⁽¹⁾⁽²⁾	222,486,981	44.06%	[837,966,754] ⁽⁴⁾	[37.89]%
顯智	2,900,000	0.57%	[8,639,100]	[0.39]%
Chinapharm Group	2,850,000	0.56%	[8,490,150]	[0.38]%
標的其他少數公司股東	7,113,865	1.41%	[21,837,645]	[0.99]%
反向收購前投資者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27,125,840	5.37%	[80,807,878]	[3.65]%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646,890	0.13%	[1,927,086]	[0.09]%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3,327,750	0.66%	[9,913,368]	[0.45]%
HongShan Capital I, L.P.	9,035,545	1.79%	[26,916,889]	[1.22]%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1,038,240	0.21%	[3,092,917]	[0.14]%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1,398,465	0.28%	[4,166,028]	[0.19]%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12,304,741	2.44%	[36,655,824]	[1.66]%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37,715,912	7.47%	[112,355,702]	[5.08]%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35,132,263	6.96%	[104,659,012]	[4.73]%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29,025,390	5.75%	[86,466,637]	[3.91]%
DP VIII Associates, L.P.	215,375	0.04%	[641,603]	[0.03]%
鮑薇女士	8,631,415	1.71%	[28,569,984]	[1.29]%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45,731,029	9.06%	[136,232,736]	[6.16]%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28,402,405	5.62%	[84,610,765]	[3.83]%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16,729,648	3.31%	[49,837,622]	[2.25]%
SPDBI Eagle Limited	13,203,925	2.61%	[39,334,493]	[1.78]%
總計	505,015,679	100%	[1,683,122,193]	[76.11]%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亦擔任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假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第(8)類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起見，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僱員。除倪先生外，顯智有六名股東，而Chinapharm Group有九名股東。

董事會函件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苑女士（倪先生的胞姊妹）及朱容海先生（倪苑女士的配偶）各自分別持有500,000份及200,00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彼等各自於2023年6月10日獲授予有關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有關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各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及可予行使，首期於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的第二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歸屬。因此，概無代價股份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獲配發或發行予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任何一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9. 股份計劃—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有關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相關百分比，請參閱本函件「建議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股權架構表。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假設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於合併生效時間前已行使。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投票權以及資本回報）。

禁售期

根據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由合併生效時間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禁售期**」），彼等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代價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i)使用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代價股份的不超過25%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外，及(ii)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因本公司於禁售期內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而引起視作出售股份外。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適用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的限制。

董事會函件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公司已採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已授予64,16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且尚未行使。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由本公司承購，並自動轉換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每份就此獲承購及轉換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為「已轉換購股權」），而已轉換購股權於行使時，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相等於以下兩項之乘積的股份數目：(a)根據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發行的標的股份數目乘以(b)換股比例（有關股份數目應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每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相等於將(x)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除以(y)換股比例得出的商數（該行使價應湊整至最接近整分位數）。

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建議合併及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合併生效時間，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每份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註銷及失效，以交換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同等數目的已轉換購股權。

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中的「9.股份計劃－9.3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併先決條件

與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有關的合併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完成或促使完成建議合併的責任，各自將於下列合併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有關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取得股東批准，且該等批准於合併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會函件

- (b) 證監會已授予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於合併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未被撤回或撤銷，以及該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c) 本公司已(i)就新上市申請獲得上市委員會的「原則上批准」，及(ii)取得第18A.10條同意，該批准及同意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並已取得或完成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所有其他批准或程序（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豁免）；
- (d)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准許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e) 標的集團已獲中國證監會發出備案通知，確認建議合併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該確認於合併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及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發佈、執行、推行或制定任何法律或命令（不論屬於臨時性、準備性或永久性），從而宣告建議合併或合併完成屬違法，或具有阻礙或禁止完成合併完成的效力。

本公司或標的公司概不可豁免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標的公司的責任的合併先決條件。就上述合併先決條件(f)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發佈、執行、推行或制定任何法律或命令（不論屬於臨時性、準備性或永久性），從而將宣告建議合併或合併完成屬違法，或具有阻礙或禁止完成合併完成的效力。

本公司已申請第18A.10條同意。根據聯交所的回覆，獲得第18A.10條同意的上述合併先決條件(c)(ii)已被視為達成。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的額外合併先決條件

標的公司完成或促使完成建議合併的責任，將於下列額外合併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標的公司的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於合併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完成日期當日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惟有關若干聲明及保證的非重大錯誤或遺漏除外（或有關基本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
- (b) 本公司的最終現金結餘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12,500,000元；
- (c)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仍然有效，並無被撤銷或更改；
- (d) 本公司已向標的公司提供使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i)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各在任董事（留任董事除外）的辭任將不遲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及(ii)標的公司根據合併協議指派的新董事委任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
- (e) 於過渡期內，除為了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暫停股份買賣外，(i)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概無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發佈、執行、推行或制定任何政府命令（不論屬於臨時性、準備性或永久性），因而(1)終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或(2)致使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f) 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潛在訴訟；
- (g) 概無發生或發現任何重大事宜（倘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致使本通函（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資料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及／或遺漏而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資料出現誤導；及
- (h) 本公司已於合併完成日期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標的公司的額外合併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或促使完成建議合併的責任，將於下列額外合併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本公司的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標的公司根據合併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完成日期當日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惟有關若干聲明及保證的非重大錯誤或遺漏除外（或有關基本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
- (b) 標的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第三方實際或威脅提起的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的影響；
- (c) 標的公司董事會及標的公司股東有關建議合併的批准於合併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未遭撤銷或更改；
- (d) 標的公司已於合併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e) 概無發生或發現任何重大事宜（倘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會致使本通函（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資料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及／或遺漏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資料出現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上述合併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合併完成前承諾

於過渡期，除非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i)本公司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嚴格按照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編製的業務及營運計劃經營其業務；(ii)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各自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嚴格遵守及履行CDK4/6i外包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iii)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各自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盡其商業合理努力，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本集團或標的集團（視情況而定）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與本集團或標的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業務關係且對本集團或標的集團（視情況而定）整體而言極為重要的第三方之間的業務及營運關係；及(iv)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各自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其業務組織及商譽完好無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額外合併完成前承諾

於過渡期，本公司不得（及應促使各集團公司不得）在未經標的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

- (a) (i)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由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於過渡期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其將導致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及／或行使時發行不超過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新授予」）；(ii)由任何集團公司轉讓、發行、出售、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集團公司的股本證券；或(iii)發行、交付或出售任何與其股本證券掛鈎的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權利、協議、安排或承諾義務，惟於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歸屬或行使於合併協議日期前授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發行新股份除外；
- (b) (i)就有關CDK4/6i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本集團擁有的任何其他重大知識產權採取以下任何行動：(A)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有權；(B)授權或轉授權；或(C)對知識產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除非合併協議另有協定）；或(ii)訂立任何合約，限制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標的集團，自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不得進行有關CDK4/6i或有關CDK4/6i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活動；
- (c) 於任何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出售、出租、分租、授權、轉讓、放棄、允許失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資產；
- (d) 實施或啟動任何涉及任何集團公司的清算、解散、清盤、債務重組、吸收合併、合併、兼併、重組、重整、控制權變動或任何類似交易或安排；
- (e) 授權、撥備或產生任何資本支出或與之相關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義務或負債，及以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管理任何集團公司的營運資金（包括任何到期應付款項的結算安排）；
- (f) 產生、承擔、擔保、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負債或義務（本公司交易費用除外），或發行或出售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允許持有人認購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權利；
- (g) 向任何人士貸款或出資或投資（包括透過吸收合併、合併或收購股本證券或資產的方式）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及

董事會函件

- (h)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宣派或保留以現金、股份、財產或其他方式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有關股息或分派設定記錄日期。

標的公司的額外合併完成前承諾

於過渡期，標的公司不得（及應促使各標的集團公司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

- (a) (i)轉讓、發行、出售、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任何標的集團公司超過5%股本的任何股本證券（為免存疑，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標的公司股份的質押除外）；或(ii)發行、交付或出售與其股本證券掛鈎的任何標的集團公司作出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權利、協議、安排或承諾義務，惟於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或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歸屬或行使於合併協議日期前授予的購股權時發行標的公司新普通股除外；
- (b) 向任何標的集團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出租、分租、授權、轉讓、豁免、允許失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標的集團核心產品有關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知識產權及標的集團擁有的物業）；
- (c) 實施或啟動任何涉及任何標的集團公司的清算、解散、清盤、吸收合併、兼併、重整、控制權變動或任何類似交易或安排；
- (d) 產生、承擔、擔保、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負債或義務（標的公司交易費用除外），或發行或出售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債務證券，或發行或出售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任何允許持有人認購任何標的集團公司的任何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權利（在標的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債務融資規模內進行任何債權人替換除外）；及
- (e) 向任何其他人士貸款或出資或投資（包括透過吸收合併、合併或收購股本證券或資產的方式）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應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以促進實施建議合併及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聯合指導委員會已於2024年10月4日成立。

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要載列如下：

- (a) **組成**。聯合指導委員會應包括四(4)名成員，其中兩(2)名成員應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及兩(2)名成員應由標的公司提名（「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
- (b) **職責及責任**。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規劃，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編製的本公司業務及營運計劃（及其任何修訂、變動或豁免）；
 - (ii) 審閱並批准下文(f)段所述保留事項；
 - (iii) 審閱並批准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彼等的薪酬待遇設定及任何調整（應於過渡期維持不變的股東人員的薪酬組合除外）；
 - (iv) 審閱建議合併的進展及相關事項的落實情況；及
 - (v) 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會議**。聯合指導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可自行出席會議，或在向所有其他成員發出事先通知後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 (d) **法定人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四(4)名成員，其中至少兩(2)名應為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及至少兩(2)名應為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

董事會函件

倘已根據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成員妥為送達會議通知，但由於全體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或全體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缺席會議（在各情況下，均稱「**缺席代表**」）而導致舉行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該會議應押後至(i)聯合指導委員會全體成員協定的另一日期及時間，或(ii)倘未能達成有關共識，則原會議日期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舉行續會。倘所有缺席代表均缺席續會，而另一方委任的所有代表（即為全體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或全體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視情況而定））均出席原會議及續會兩個會議，則出席續會的成員應構成法定人數（「**續會法定人數**」），並可就根據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召開會議所涉及的事項進行審議及投票。

- (e) **投票**。每名成員應有一(1)票表決權。除下文(f)段所述保留事項外，提交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的所有事項均應經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成員批准。
- (f) **保留事項**。下列事項應經全體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成員批准：
 - (i) 本集團就單一交易產生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等值外幣）且不在本公司經營計劃內或超出其計劃所載預算的任何負債或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及
 - (ii) 本公司訂立、修訂或終止（根據其條款屆滿除外）任何重大合約，或放棄其項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g) **僵局**。倘任何事項未能在連續兩次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上達成決議案，則該事項應轉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h) **例外情況**。屬於合併協議明文載列的若干例外情況或本公司已根據合併協議取得標的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事項，毋須經聯合指導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 **保密性**。每名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應對其獲得的所有資料及材料（無論口頭或書面）負有保密責任。在未經董事會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開任何保密信息（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作出的披露除外），也不得為履行合併協議而向標的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披露或公開任何保密資料。前述各方已簽署慣常的保密協議或受信或其他義務的約束，對該等信息和資料保密。
- (j) **解散**。於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後，聯合指導委員會將立即自動解散，其職權範圍此後將不再有效及對其成員再無約束力。

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權力由董事會授予，如上文(g)段所載，倘任何事項未能在連續兩次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上達成決議案，則該事項應轉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此外，除上文第(i)段所載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的保密責任外，可接觸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法定內幕交易條文。因此，預期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不會導致信息與其他進行類似交易的上市公司以存在重大差異的方式傳播不均，而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在過渡期內將予以保密。

鑒於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委員提供多種出席會議的方式，並允許委員授權其代表代其出席有關會議，本公司認為，兩名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連續兩次缺席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的可能性偏低，且續會法定人數適用的情況有限。本公司已盡及將繼續盡其最大商業努力促使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獨自或由其授權代表出席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承諾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各自互相承諾，其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真誠地盡其最大商業努力與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合作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取得上市規則第18A.10條同意、清洗豁免、關於新上市申請的「原則上批准」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監管的批准、同意、確認及豁免，從而落實建議合併及與之相關的其他交易。

董事會函件

合併完成

待所有合併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合併完成將於合併生效時間落實。

合併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標的公司合併，並併入標的公司，且標的公司建議合併中存續，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終止

合併協議可於發生合併協議所述任何終止事件（各稱「終止事件」）時在合併生效時間之前終止，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經本公司及標的公司雙方書面同意；
- (b) 一旦任何政府機構頒佈、發佈、實施、推行或訂立任何具有最終效力且不得上訴的政府命令，而該等政府命令具有宣告建議合併或合併完成違法，或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撓或禁止合併完成發生的效力，則由本公司或標的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c) 倘合併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進行，則由本公司或標的公司任何一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除非最後截止日期根據合併協議的規定予以延長；
- (d) 倘本公司未能於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前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則由本公司或標的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e) 倘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包括本函件「建議合併－合併完成前承諾」一節所載本公司的合併完成前承諾）或義務，或倘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在合併協議項下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導致本公司未能達成上文「有關本公司的額外合併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合併先決條件，且未能在合併協議所載的指定時限內作出補救，則由標的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

董事會函件

- (f) 倘標的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包括本函件「建議合併－合併完成前承諾」一節所載標的公司的合併完成前承諾）或義務，或倘標的公司合併協議項下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導致標的公司未能達成上文「有關標的公司的額外合併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合併先決條件，且未能在合併協議所載的指定時限內作出補救，則由本公司向標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於終止後，(i)合併協議將即時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合併協議所訂明的尚存條文除外），且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及(ii)聯合指導委員會即時自動解散，而其職權範圍將即時失效及不再有效，且停止對其成員具有約束力。

終止費

倘(i)標的公司根據上述終止事件(c)終止合併協議，而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各自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義務，而該等違規事件為導致合併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完成的主要原因，或(ii)標的公司根據上述終止事件(e)終止合併協議，則本公司須於協議終止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標的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人民幣75,000,000元以及所有標的公司交易費用（「本公司終止費」）。

倘(i)本公司根據上述終止事件(c)終止合併協議，而標的公司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義務，或(ii)本公司根據上述終止事件(f)有效終止合併協議，則標的公司須於協議終止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人民幣75,000,000元以及所有本公司交易費用（「標的公司終止費」）。

若本公司或標的公司未能按時支付本公司終止費或標的公司終止費（視情況而定），則除了本公司終止費或標的公司終止費外（視情況而定），違約方亦應向非違約方支付(i)非違約方就催收及執行本公司終止費或標的公司終止費（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及有記錄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合理及有記錄的律師費，以及非違約方為催收該等款項聘請任何專家或顧問而產生的任何合理及有記錄的費用及開支），以及(ii)自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日起直至違約方悉數償還有關款項之日止的全部未付款項的應計利息，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個月利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

根據合併協議，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所持有的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復存在，此後將僅代表獲得支付該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的權利以及開曼公司法授予的其他權利、或（除非及直至該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未能根據開曼公司法行使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其請求權）根據合併協議收取有關數目的代價股份的權利（不計利息），詳情載於本函件「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

建議合併及合併協議已於2024年9月9日舉行的標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標的公司股東批准。由於概無標的公司股東於標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前，發出反對建議合併的書面通知以行使其請求權，故並無任何有關建議合併的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或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

修訂協議

於2025年1月24日，標的公司、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將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由2025年1月31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而合併完成的最後截止日期則由2025年5月30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進一步延長）。除上文所述者外，合併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CDK4/6i外包管理協議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標的公司訂立CDK4/6i外包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同意於過渡期內就管理CDK4/6i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提交新藥申請、製造、供應鏈管理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服務（「服務」），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與服務相關或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標的公司應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CDK4/6i外包管理協議應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共同協定；或(ii)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終止合併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就本集團股東人員於合併完成後的留任訂立有條件留任協議，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倘任何股東人員希望於合併完成後繼續在經擴大集團任職，經擴大集團同意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在合併完成後至少一(1)年（「留任期」）內維持該股東人員受僱於經擴大集團，期間該股東人員的職責（僅郭博士以外的股東人員）、薪酬待遇及福利應與合併完成前該股東人員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 (b) 倘在留任期內，經擴大集團無正當理由終止任何股東人員的僱傭，則經擴大集團應在僱傭終止時（「僱傭終止時間」）向該股東人員支付遣散費，金額相當於(i)其在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十二(12)個曆月平均月薪的六(6)倍，或(ii)法定補償金額(2N)，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 (c) （僅就郭博士而言）在(i)合併完成，及(ii)郭博士於緊隨合併完成日期後在經擴大集團服務滿六十(60)日（「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或經擴大集團於留任期終止郭博士的聘用的前提下，在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屆滿時或緊接其終止僱傭前（視情況而定），郭博士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當時尚未歸屬的50%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加速歸屬於郭博士。基於上述情況，以最終現金結餘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12,500,000元為條件，郭博士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剩餘50%將於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結束時或緊接僱傭終止時間之前（視情況而定）自動加速歸屬於郭博士；

董事會函件

- (d) (就郭博士以外的股東人員而言) 前提條件是相關股東人員在緊隨合併完成日期後在經擴大集團服務滿六十(60)日(「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或經擴大集團在留任期內終止僱用該股東人員，該股東人員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所有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結束時或在其僱傭終止前(視情況而定)自動加速歸屬於該股東人員。儘管有前述規定，倘郭博士(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就有關股東人員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速及歸屬施加任何額外條件，則該等未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所有該等條件獲滿足後方可加速歸屬於相關股東人員；
- (e) 倘任何股東人員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上述(c)或(d)段(視情況而定)被加速歸屬，而該股東人員在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或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辭職，經擴大集團須於其終止僱用當日向該股東人員支付遣散費，金額相等於其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一個曆月月薪的三(3)倍；及
- (f) 就股東人員持有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除上文(c)或(d)段(視情況而定)所述的加速安排外，當時有效的相關原有公司股份計劃及／或授予協議的規則中規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程序(包括行使價)應保持不變。

由於留任計劃構成本公司與各股東人員(均為股東)之間的一項安排，且該安排具有優惠條件，而該優惠條件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留任計劃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實施需要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的規定，就實施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該同意(如獲批准)預期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對已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由於留任計劃涉及加速各股東人員所持的購股權，因此留任計劃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對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首次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由於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郭博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已於2023年10月27日獲股東批准，有關郭博士的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

由於執行董事翁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翁先生的留任計劃授予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修訂（不受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此外，由於留任計劃構成本公司與翁先生之間的協議，且明確要求本公司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補償或其他款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有關翁先生的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實施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翁先生作為股東人員之一在留任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他已在批准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留任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該等計劃的有效期限將自彼等各自生效日期（兩者均為2023年10月27日）起為期十年（10）年，可由董事會根據規管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2,008,46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已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及(ii)[1,736,625]份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

董事會函件

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不會分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減少維持及營運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行政成本，董事會已批准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不得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於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所有根據該等計劃授予的尚未歸屬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有效、歸屬並可分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和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款行使。

建議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528,291,792]股已發行股份，以及[15,299,95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3,045,010]份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文所述者及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標的公司的股份，且概無董事持有標的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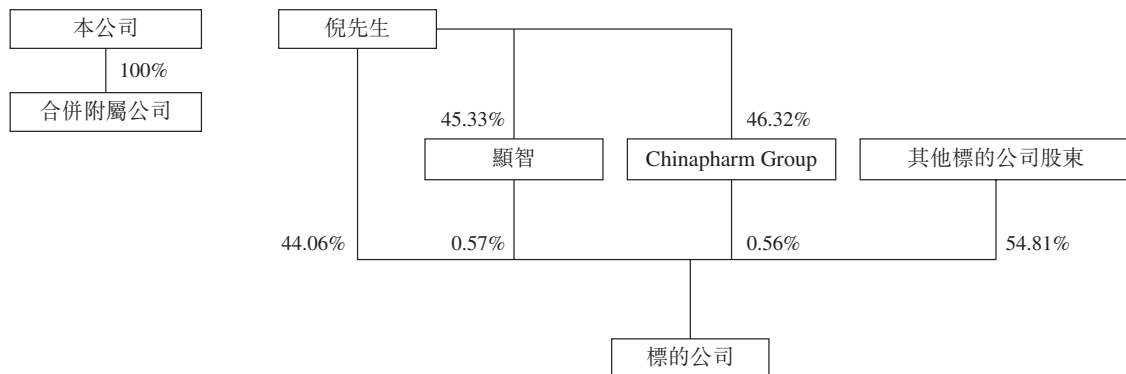
誠如本函件中的上文所載，於合併生效時間，根據建議合併，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復存在，以換取基於換股比例收取有關數目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的權利，受限於本函件「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所載適用於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調整。因此，所有標的公司股東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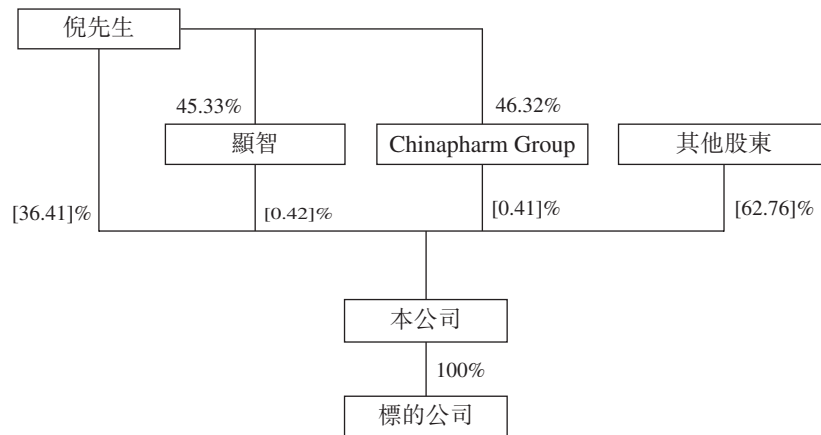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下文載列(i)本集團及標的集團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的簡要公司架構圖，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合併完成及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簡要公司架構圖，假設(a)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b)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緊接合併完成前



緊隨合併完成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董事會函件

(ii) 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股東姓名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 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b) 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 概無一次性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d) 所有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 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小計 ⁽⁷⁾	-	-	[96,786,933]	[4.21]%	[96,786,933]	[3.98]%			
鮑薇女士	-	-	[28,569,984]	[1.24]%	[28,569,984]	[1.17]%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	-	[151,369,706]	[6.58]%	[151,369,706]	[6.22]%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	[94,011,961]	[4.08]%	[94,011,961]	[3.86]%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	-	[55,375,135]	[2.41]%	[55,375,135]	[2.28]%			
小計 ⁽⁷⁾	-	-	[149,387,096]	[6.49]%	[149,387,096]	[6.14]%			
SPDBI Eagle Limited	-	-	[43,704,992]	[1.90]%	[43,704,992]	[1.80]%			
其他少數標的公司股東	-	-	[23,546,887]	[1.02]%	[134,382,237]	[5.52]%			
標的公司股東小計	-	-	[1,773,136,744]	[77.05]%	[1,883,972,094]	[77.43]%			
董事 翁先生 ⁽⁸⁾	372,500	0.07%	[372,500]	[0.02]%	[1,522,500]	[0.06]%			
本公司主要股東 ⁽¹²⁾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⁹⁾⁽¹³⁾	127,989,103	24.23%	[127,989,103]	[5.56]%	[127,989,103]	[5.26]%			
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¹²⁾	44,311,060	8.39%	[44,311,060]	[1.93]%	[44,311,060]	[1.82]%			
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¹²⁾	13,491,962	2.55%	[13,491,962]	[0.59]%	[13,491,962]	[0.55]%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	(ii)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i)於最後可行日期		(a)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b)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概無一次性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d)所有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公眾股東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¹⁰⁾⁽¹³⁾	37,560,998	7.11%	[37,560,998]	[1.63]%	[37,560,998]	[1.54]%	[37,560,998]	[1.5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¹¹⁾⁽¹³⁾	31,157,348	5.90%	[31,157,348]	[1.35]%	[31,157,348]	[1.28]%	[31,157,348]	[1.28]%
其他股東 ⁽¹⁴⁾	273,408,821	51.75%	[273,408,821]	[11.88]%	[273,408,821]	[12.04]%	[293,024,244]	[12.04]%
總計	528,291,792	100%	[2,301,428,536]	[100]%	[2,433,029,309]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有關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函件「有關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一節。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合併協議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將轉換為101,534,846份已轉換購股權。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假設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於合併生效時間前已行使。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亦為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性起見，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除倪先生外，顯智擁有六名股東及Chinapharm Group擁有九名股東。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苑女士（倪先生的胞姊妹）及朱容海先生（倪苑女士的配偶）各自分別持有500,000份及200,00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彼等各自於2023年6月10日獲授予有關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有關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各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及可予行使，首期於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至第二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歸屬。因此，概無代價股份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獲配發或發行予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任何一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9. 股份計劃—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5. 除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外，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倪先生一致行動。
6. 假設於合併完成時已轉換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均不持有任何股份。
7. 除(i) 顯智、Chinapharm Group與倪先生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及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i)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v)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及DP VIII Associates, L.P. 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及(v)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Sky Global Limite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之外，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彼此一致行動。
8. 翁先生於歸屬及／或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有權進一步收取最多1,150,000股股份，惟須達成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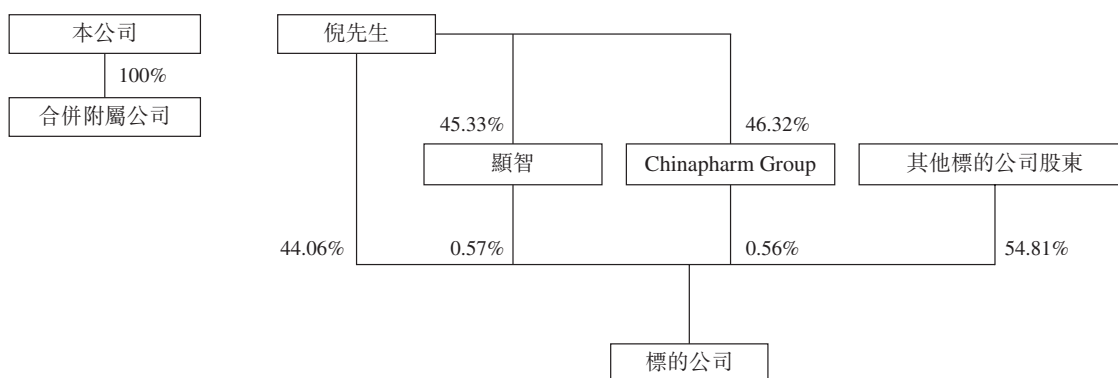
9. HHJH Holdings Limited (「**HHJH**」)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HJH由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HH BIO**」，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HH BIO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illhouse**」) 管理及控制。Hillhouse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HH BIO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
10.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沃森(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42)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沃森被視為於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37,560,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Investments**」)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交易及投資控股。Aranda Investments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通過其他實體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38%。
12.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醫療及康嘉醫療均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13. 基於有關股東所作的權益披露，以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資料。
14. 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須分別向Ab Studio Inc. (「**ABS**」) 及Yue Liu博士配發及發行4,090,910股股份及454,546股股份(經調整)，惟須受限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向ABS及Yue Liu博士發行[2,812,500]股股份及[312,500]股股份。假設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已獲發行，ABS及Yue Liu博士將分別持有4,090,910股股份及454,546股股份，各自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配發代價股份前後) 少於5%。
- *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經擴大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於合併完成後並不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因此，緊隨合併完成後，(i)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即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及(ii)OrbiMed Asia Partners及OrbiMed III(即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將不會視作「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52.13]%。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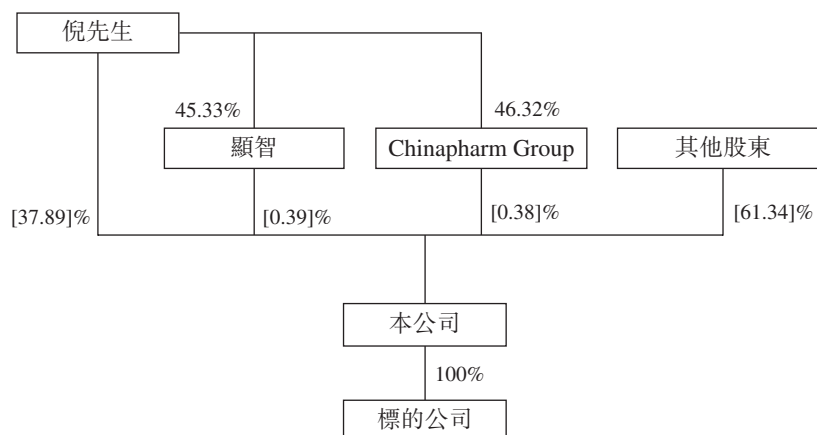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架構（經計及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下文載列(i)本集團及標的集團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的簡要公司架構圖，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合併完成及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簡要公司架構圖，假設(a)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b)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緊接合併完成前



緊隨合併完成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v) 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v) 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小計 ⁽⁷⁾	-	-	[112,355,702]	[5.08]%	[112,355,702]	[4.80]%	[112,355,702]	[4.80]%	[112,355,702]	[4.80]%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DP VIII Associates, L.P. 小計 ⁽⁷⁾	-	-	[104,659,012]	[4.73]%	[104,659,012]	[4.47]%	[104,659,012]	[4.47]%	[104,659,012]	[4.47]%
鮑薇女士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小計 ⁽⁷⁾	-	-	[217,014,714]	[9.81]%	[217,014,714]	[9.26]%	[217,014,714]	[9.26]%	[217,014,714]	[9.26]%
SPDBI Eagle Limited 其他少數標的公司股東 標的公司股東小計	-	-	[86,466,637]	[3.91]%	[86,466,637]	[3.69]%	[86,466,637]	[3.69]%	[86,466,637]	[3.69]%
	-	-	[641,603]	[0.03]%	[641,603]	[0.03]%	[641,603]	[0.03]%	[641,603]	[0.03]%
	-	-	[87,108,240]	[3.94]%	[87,108,240]	[3.72]%	[87,108,240]	[3.72]%	[87,108,240]	[3.72]%
	-	-	[28,569,984]	[1.29]%	[28,569,984]	[1.22]%	[28,569,984]	[1.22]%	[28,569,984]	[1.22]%
	-	-	[136,232,736]	[6.16]%	[136,232,736]	[5.81]%	[136,232,736]	[5.81]%	[136,232,736]	[5.81]%
	-	-	[84,610,765]	[3.83]%	[84,610,765]	[3.61]%	[84,610,765]	[3.61]%	[84,610,765]	[3.61]%
	-	-	[49,837,622]	[2.25]%	[49,837,622]	[2.13]%	[49,837,622]	[2.13]%	[49,837,622]	[2.13]%
	-	-	[134,448,387]	[6.08]%	[134,448,387]	[5.74]%	[134,448,387]	[5.74]%	[134,448,387]	[5.74]%
	-	-	[39,334,493]	[1.78]%	[39,334,493]	[1.68]%	[39,334,493]	[1.68]%	[39,334,493]	[1.68]%
	-	-	[21,837,645]	[0.99]%	[21,837,645]	[5.66]%	[21,837,645]	[5.66]%	[21,837,645]	[5.66]%
	-	-	[1,683,122,193]	[76.11]%	[1,683,122,193]	[76.57]%	[1,683,122,193]	[76.57]%	[1,683,122,193]	[76.57]%
董事 翁先生 ⁽⁸⁾	372,500	0.07%	[372,500]	[0.02]%	[372,500]	[0.06]%	[372,500]	[0.06]%	[372,500]	[0.06]%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有關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函件「有關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一節。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合併協議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將轉換為101,534,846份已轉換購股權。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假設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於合併生效時間前已行使。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亦為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性起見，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除倪先生外，顯智擁有六名股東及Chinapharm Group擁有九名股東。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苑女士（倪先生的胞姊妹）及朱容海先生（倪苑女士的配偶）各自分別持有500,000份及200,00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彼等各自於2023年6月10日獲授予有關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有關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各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及可予行使，首期於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至第二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歸屬。因此，概無代價股份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獲配發或發行予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任何一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9. 股份計劃—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5. 除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外，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倪先生一致行動。
6. 假設於合併完成時已轉換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均不持有任何股份。
7. 除(i) 顯智、Chinapharm Group與倪先生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及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i)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v)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及DP VIII Associates, L.P. 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及(v)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Sky Global Limite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之外，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彼此一致行動。
8. 翁先生於歸屬及／或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有權進一步收取最多1,150,000股股份，惟須達成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
9. HHJ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HJH由HH BIO（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HH BIO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由Hillhouse管理及控制。Hillhouse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HH BIO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

董事會函件

10.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沃森（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42）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沃森被視為於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37,560,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Aranda Investment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交易及投資控股。Aranda Investments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通過其他實體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38%。
12.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醫療及康嘉醫療均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13. 基於有關股東所作的權益披露，以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股份。

於緊隨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

- (a) 假設(i)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ii)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均未獲行使，(1)倪先生將擁有[837,966,75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6.41]%；及(2)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56,999,25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7.24]%；或
- (b) 假設(i)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ii)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均未獲行使，(1)倪先生將擁有[837,966,75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7.89]%；及(2)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55,096,00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8.66]%。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合併完成後，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倪先生將須就尚未由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附條件之強制全面要約。倪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收購守則的涵義」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有關合併附屬公司的資料

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僅為根據合併協議合併併入標的公司以落實建議合併而由本公司成立。

有關標的集團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有龐大需求的治療領域中具前景的治療藥物。

標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通函「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

標的公司產品組合

標的集團是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通過向跨國公司收購品牌藥物資產，以及從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授權引進創新專利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標的集團已建立富有競爭力且市場潛力巨大的原研藥及創新藥組合。標的集團的產品組合針對大型或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包括抗感染、CVD、呼吸系統疾病及腫瘤）的醫療需求。有關上述藥品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標的集團業務」一節。

董事會函件

標的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標的集團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標的集團的過往上市申請

標的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12月15日及2023年6月23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過往上市申請**」），均已失效。經全面分析現行資本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標的公司決定不會繼續推進過往上市申請。標的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對標的公司上市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宜或聯交所及證監會就過往上市申請須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標的公司董事亦確認，標的公司與當時參與過往上市申請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考慮到上述因素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合理地於任何重大方面不贊同標的公司董事的上述觀點。

有關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

倪先生為標的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為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並擔任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起見，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共同擁有及控制合共228,236,981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9%。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持有依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待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如有）達成後，倪先生將擁有額外30,675,180股標的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腫瘤及自體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透過建立豐富及創新的候選藥物及管線，致力於首先為中國患者提供創新療法，並逐步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療法。

自其上市以來，本集團在推動候選藥物商業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迄今為止，(i) 本集團的英夫利昔單抗(Remicade)生物仿製藥GB242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准，以及(ii)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就差異化CDK4/6i藥物GB491的(a)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治療接受內分泌療法後出現疾病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 成年乳腺癌患者，及(b)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 成年乳腺癌患者作為初始內分泌療法的新藥申請批准。本集團亦積極推進主要管線資產的研發工作，包括新型CD3/CD20雙特異性T細胞接合劑GB261、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藥物GB263T，以及以PD-1、CTLA-4及VEGF為靶向的創新性三特異性抗體GB268。

本公司擁有兩項商業化或接近商業化的資產，已進入關鍵的開發階段，需要強大的商業化能力來最大限度地抓住市場機遇。與此同時，本公司的主要管線新藥正在全速開發，並接近關鍵開發階段，這就需要充裕的持續現金流量來支援相關研發工作。本集團亦致力於持續優化其多特異性抗體創新藥發現技術平台，該平台已通過眾多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以及與TRC 2004, Inc. (在Candid Therapeutics, Inc.與TRC 2004, Inc.於2024年8月進行合併後，其項下的權利隨後轉讓予Candid Therapeutics, Inc.) 訂立的重大的對外許可交易而得到驗證，除特許權使用費及被許可方權益外，該交易的價值包括數千萬美元的首付款及高達443百萬美元的里程碑費用。考慮到這些歷史成就及未來目標，本集團正在積極評估及增加所需資源及能力，以支援本集團作為一家綜合生物製藥公司的下一階段發展。

董事會函件

經評估多家潛在標的公司後，董事會認為標的集團符合上述標準，且與標的集團進行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領先的創新專利藥物及原研藥的多元化組合：**根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標的集團已建立包括六種主要商業化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專注於中國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其中包括三種原研產品（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及三種商業化創新領先專利藥品（Vascepa、Mulpleta及景助達）。

這些藥物產品均為經過臨床驗證的成熟產品，市場需求巨大，反映出標的集團對市場需求已有深刻理解，能夠保持敏銳的商業觸覺，選擇高價值、低風險資產。此外，標的集團的產品組合亦證明，從開發到生產及商業化，其在藥物產品整個生命週期有能力做好藥物產品管理。董事會相信，這些能力與本集團強大的藥物研發平台相輔相成，將在中國乃至全球舞台上打造一家業務完善且極具競爭力的生物製藥公司。標的集團的創新專利藥物詳情如下：

- (i) **Vascepa**，唯一獲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為最大耐受性他汀類藥物治療的輔助原研藥，用於降低目標高危患者的持續性心血管風險：誠如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Vascepa與他汀類藥物聯合使用，用於確診心血管疾病或糖尿病伴 ≥ 2 種其他心血管疾病危險因素，合併高甘油三酯血症（ ≥ 150 毫克／分升）的成年患者，以降低心血管疾病風險。根據交叉試驗比較，在他汀類藥物治療的基礎上，與依洛尤單抗（一種PCSK-9抑制劑）及依澤替米貝（一種膽固醇吸收抑制劑）相比，Vascepa在降低心血管事件風險方面表現出顯著的療效優勢。其REDUCE-IT試驗顯示，其顯著降低心血管死亡風險高達20%。Vascepa被包括《2023 ESC急性冠狀動脈綜合徵管理指南》、《2019 ESC/EAS血脂異常管理指南：通過調節血脂降低心血管風險》及《中國血脂管理指南（2023年）》以及《中國慢性冠脈綜合徵患者診斷及管理指南（2024年）》在內的國內外八十多部指南／共識推薦為心血管疾病二級及一級預防用藥。中國於2024年有超過11.4百萬的冠心病患者及超過13百萬的腦中風患者，市場潛力巨大。

董事會函件

- (ii) **Mulpleta**，一種可能對在慢性肝病及化療等多種情況下進行的血小板減少症（「**TCP**」）治療造成干擾的創新藥：誠如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Mulpleta**適用於計劃接受手術（含診斷性程序）的慢性肝病伴血小板減少症的成年患者。**Mulpleta**被包括《CSCO腫瘤治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指南（2023年、2024年）》、《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年）》在內的十餘部國內外指南／共識推薦為提升血小板治療用藥。中國有至少330萬中重度肝病伴血小板減少症患者極需升級治療，市場潛力巨大。
- (iii) **景助達**，一種新型口服選擇性HDAC抑制劑：誠如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景助達**聯合芳香化酶抑制劑用於治療經內分泌療法復發或進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景助達**獨特的作用機制可逆轉內分泌耐藥，相較傳統治療方式可以降低24%的疾病進展風險，可以延長患者總生存超過9個月。**景助達**是目前獲批的唯一同時具備純口服投予、覆蓋絕經前後全人群、填補CDK4/6i耐藥治療空白三種優勢的晚期乳腺癌治療方案，一週一片，安全便捷。中國於2024年新乳腺癌患者超過37.27萬，市場潛力巨大。
- (b) **完善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支援管線商業化**：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標的集團擁有完善的銷售及營銷系統，並在營銷效率及人均產出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良好往績記錄。於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擁有約800名銷售代表，覆蓋中國31個省份及約17,000家醫院、19,000家藥房及188家商業公司。標的集團成熟的銷售網路對本集團尋求推動及商業化其藥物資產非常有價值。特別是，標的集團多年來專注於業務發展、品牌推廣及產品管理經驗，以及與醫院、行業協會、專業投資者及關鍵意見領袖的長期合作關係，預期將有助於這些藥品成功進入競爭激烈的市場格局。

此外，標的集團的**景助達**（一種HDAC抑制劑，用於治療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預計將與本集團關鍵資產之一**GB491**在商業化方面及治療HR+／HER2-晚期乳腺癌方面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因此，鑒於標的集團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成熟且全面的生產系統，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併倘落實，將顯著增強現有及未來商業化藥物的商業化成功機會。

董事會函件

- (c) **穩健的財務業績支援未來研發工作：**本集團正在開發一系列創新候選藥物，並持續完善其技術平台，以保持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深明生物製藥行業及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的激烈競爭性及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相信，必須快速推進候選藥物研發，以搶佔市場份額並保持競爭力。此外，持續發現新的創新靶點及藥物以進一步補充其管線亦至關重要。這些工作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

根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標的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實現強勁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76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31.3百萬元。標的集團穩健且持續的現金流量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在研產品的研發帶來有力的支持，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展以及註冊備案準備工作。有關標的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d) **先進製造平台及全球供應鏈體系：**根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標的集團已通過一系列交易收購跨國公司的生產平台、全球供應鏈系統及製藥技術。截至目前，標的公司建立了本地製造平台，該平台具備生產質量無可比擬的符合國際製藥標準的技術及知識，並擁有一批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形成針對同業的關鍵競爭護城河。標的集團亦利用其跨區域供應鏈管理及協調能力管理端到端全球供應鏈，並利用其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確保其供應鏈的效率及穩定性。董事會預計，該等內部核心生產能力將對GB491以及本集團其他資產的商業化、生產及供應至關重要，並成為經擴大集團未來成功的基石。

此外，建議合併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算，本集團不會有現金支出，及連同本函件「合併完成後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一節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69.9百萬元，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發展及擴展其業務。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合併是本公司向成熟且全面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邁出的關鍵一步。標的公司擁有的生產運營、國際供應鏈管理、上市許可持有人管理能力及商業化能力對原研品牌藥產品的商業化及上市至關重要。標的公司強勁的財務表現及持續豐沛的現金流量亦是標的公司創新藥產品研發保持領先的重要支撐。建議合併預期將為本集團及標的集團帶來互補及協同效應，並為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重要的基礎。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函件「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多種候選藥物目前正在進行臨床開發或接受國家藥監局的審查以獲取新藥申請批准，且CDK4/6i亦預期商業化在即。本公司及標的公司目前亦有意繼續以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69.9百萬元)撥付本集團現有候選藥物及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以及擴大本集團的藥物管線。為繼續投資、研究、開發及最終推出本集團的候選藥物及產品，本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於合併完成後，留任(i)熟悉本集團業務、藥物組合及營運；(ii)與本集團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服務供應商關係密切；及(iii)對本集團的顯著增長及發展作出巨大貢獻的資深關鍵人員繼續任職於經擴大集團，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團隊之概況、經驗及貢獻後，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已物色合共十名來自本集團不同部門(包括研發、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之股東人員，且彼等各自均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本公司認為讓彼等於合併完成後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對經擴大集團有利。

此外，本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留任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股東人員，可協助新董事於合併完成後了解及落實業務策略及計劃，並盡量減少建議合併後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組成變動對經擴大集團日常營運之干擾。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於訂立合併協議的同時訂立留任協議，以使股東人員於合併完成後繼續於經擴大集團任職至少一(1)年。經擴大集團可於完成合併完成後視乎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重心評估是否繼續聘用本集團的餘下僱員。

此外，誠如本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第2.1(c)及2.1(d)段所載，經擴大集團將根據留任協議之條款獎勵於緊隨合併完成日期後在經擴大集團服務至少滿六十日之股東人員。此乃由於本公司及標的公司預期，於緊隨合併完成後首六十日內，本集團及標的集團的人員將須應付大量交接工作，而該等交接工作對本集團及標的集團順利合併至關重要。因此，留任協議規定，倘有關股東人員於該六十日期間為經擴大集團服務，並達成相關留任協議(如有)所載之其他適用條件，則尚未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加速歸屬於該股東人員。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均認為，股東人員於合併完成後繼續服務於經擴大集團，將有助本集團與標的集團順利進行業務合併，並將對經擴大集團日常營運之干擾降至最低。因此，本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留任計劃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合併完成後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誠如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全球股份發售期間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69.9百萬元(「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均確認，目前並無計劃改變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本公司及標的公司目前亦擬在合併完成後繼續實施本公司現有產品線的研發及商業化的現有計劃。有關本公司發展規劃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動用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現有計劃乃基於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並根據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業務營運及市場狀況而改變。

合併完成後董事會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翁先生；非執行董事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併協議，所有在合併生效時間之前在任的董事（于鐵銘先生除外，其為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留任董事）應在合併生效時間前辭任。陳文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標的公司調任，於合併完成後擔任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有關辭任及在合併生效時間委任或重新委任新董事後，將包括七(7)名董事，其中標的公司有權指定三(3)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以及三(3)名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要求的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留任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投票權及／或控制權，以：(i) 投票贊成留任董事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之日擔任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的全部決議案；及(ii)投票反對所有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阻礙或合理預期阻礙留任董事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之日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標的公司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倪先生及翟婧女士為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合併生效時間起生效。上述建議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倪先生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成為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8條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建議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0條，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個別或一系列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令其於申請上市時所發出的上市文件中描述的相關發行人主營業務活動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建議合併亦構成本公司的反向收購，因為建議合併(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ii)涉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向標的公司收購資產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54條。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基本上市資格要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規定。因此，建議合併亦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未授予有關批准，則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如本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翁先生的留任計劃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就此作出指示。緊隨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a)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或歸屬；(b)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c)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56,999,254]股股份的權益，於合併完成後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7.2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合併完成後，倪先生將須就倪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倪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有關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及超過50%投票數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合併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被執行人員撤回或撤銷，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建議合併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如本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載，留任計劃構成本公司與各股東人員（均為股東）之間的安排，而該安排具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有利條件，故留任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實施將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有關同意（倘授予）預計須受以下規限：(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陳述其意見，表示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合併生效時間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須達成本節下文所載的全部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緊隨合併完成後，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將成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不僅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公司形象，並可更有效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以及本公司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為「Edding Genor」及「亿騰嘉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8,291,792]股股份已發行。

為實施建議合併，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2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標的公司採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以使標的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標的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於合併生效時間，所有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並失效。為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於合併完成後繼續認可彼等對標的集團的貢獻或就其對經擴大集團的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本公司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根據規管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除標的公司與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於合併生效時間，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可以由本公司的一項可比購股權所承擔及取代，該購股權保留了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存在的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補償要素，且與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時間表相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構成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旨在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以便於合併完成後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因此，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包含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中的「9.股份計劃－9.3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接獲HHJH Holdings Limited、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和醫療」）、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昶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昶諾」）、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嘉醫療」）、HHLR Fund, L.P.及HM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各自為「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各自為「不可撤回承諾」）。概無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擁有或控制標的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如下：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名稱	不可撤回 承諾日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HJH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9月13日	126,239,103	23.90%
康和醫療 ^(附註)	2024年9月26日	44,311,060	8.39%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37,560,998	7.11%
上海昶諾	2024年9月26日	25,000,000	4.73%
康嘉醫療 ^(附註)	2024年9月26日	13,491,962	2.55%
HHLR Fund, L.P.	2024年9月25日	10,792,000	2.04%
HM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2024年9月25日	1,750,000	0.33%
總計		259,145,123	49.05%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醫療及康嘉醫療均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標的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a)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建議合併及就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b)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c)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反對任何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妨礙或合理預期會妨礙建議合併及就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提案，及(d)自其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所有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止，不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將緊隨(a)根據合併協議終止建議合併當日；或(b)合併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享有獲支付其標的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的限制。根據開曼公司法，標的公司股東享有與建議合併有關的請求權。

誠如上文「建議合併－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一節所述，概無標的公司股東就建議合併行使其請求權，且就建議合併而言並無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或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

聯席保薦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上市申請聯席保薦人。

由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以(i)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會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倘任何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聯交所將要求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建議合併一經落實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06B條所提述的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而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離任控股股東**」）因向獲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任控股股東**」）、新任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股份而將不再擔任控股股東，則離任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可於控制權變動時投票贊成批准新任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注入資產的任何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第14.55條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離任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股東人員（其仍為本集團員工）均為本公司股東。因此，各股東人員（其仍為本集團員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或關係或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下列文件：

- (i) 載於本通函第111至112頁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 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4頁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載於本通函第115至1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i)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完成須待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倘若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以授予或不授予清洗豁免。獲授予清洗豁免是合併先決條件之一。倘執行人員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由於合併完成未必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有關本集團、標的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翁承毅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日期]